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订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06 号

致：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时代装饰	指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有限	指	深圳市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使用名称；曾使用“深圳市居艺兴家居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时代居家装饰有限公司”名称，以下统称为“时代有限”
时代科技	指	深圳时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岸线	指	深圳市海岸线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集杰咨询	指	深圳市集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曾使用“深圳市集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企业（普通合伙）”的名称，发行人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方舟（深圳）	指	前海方舟（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	指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

稿)》		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16 号”《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因原发行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已过有效期，发行人于2022年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延长发行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作出决议；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证券监管机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时代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在三年以上，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住宅精装修、公共建筑装饰、幕墙及景观工程等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证券监管机构同意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199.6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33.2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412.68 万元、10,472.77 万元、11,843.29 万元、4,115.6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2.1874 亿元，超过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541.60 万元、371,093.48 万元、406,198.63 万元、158,800.6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1,116,833.71 万元，超过 1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经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尚未完全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已取得主

管税局同意延期及分五年缓交的备案文件，并按备案文件要求分期缴纳了部分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起人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由时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时代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

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完成更名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起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曲毅、李越。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前海基金、前海方舟（深圳）、集杰咨询。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曲毅、李越、曲胜、李斌、杨春涛、廖俊平、徐波、蒋天骄、俞春燕、叶文峰、邓竹溪、董慧宇、孙习文。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
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如曲毅配偶祖
黎虹、曲毅母亲马淑范、曲毅配偶之父亲祖让、曲胜配偶边疆、李斌配偶曹清
丽等。

5、发行人的子公司时代科技、参股公司海岸线。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不包括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
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北京鼎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斌配偶曹清丽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	深圳市汇怡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33689，公司简称“架桥资本”。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波系架桥资本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董事长。架桥资本通过控制深圳市科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架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公司、深圳市架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架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省架桥投资有限公司等，从而控制多家企业
4	珠海横琴行远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中江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李越的配偶之父亲黄震中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越配偶的母亲徐萍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宁夏盈辉金属装饰有限公司（2008年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曲毅的妹妹曲盈之配偶王靖钢控制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8	石家庄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春涛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退休离任
9	西安麦田守护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叶文峰的配偶陈子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自2019年1月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主要如下：

（1）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架桥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波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2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离任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3	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春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4	深国际飞驰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春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5	安徽和天下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孙习文的弟弟孙习宏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 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张晓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李越前妻，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离婚
2	唐正军	2019 年 6 月之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辞职
3	郑梅	唐正军配偶
4	华小宁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 月任期满两届退出
5	黄辉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 月任期满两届退出
6	张谦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 月任期满两届退出
7	周健生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8	吴旭彬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租用实际控制人所有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曲毅、李越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曲毅、李越将其共有的泰然云松大厦 6D、6E（深房地字第 3000332497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25816 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1,069.5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总额为 158,289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总额为 166,631.00 元。

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前，发行人与曲毅、李越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续租合同，约定月租金总额为 171,123.20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曲毅、李越及其亲属、集杰咨询等关联主体为发行人银行借款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部分银行借款的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曲毅、李越及其亲属、集杰咨询为前述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前述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者反担保，没有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主合同的部分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没有发生过需要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关于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发行人根据以往发生情况对每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预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1、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毅、李越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 处房产，该等房产所有权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提供建筑装饰服务过程中，应业主方要求，存在部分业主方以房屋抵工程款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入账、尚未销售处置且未取得房产证的抵款房产合计 136 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拥有已授权且取得有效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221 项，其中发明 10 项，实用新型 211 项；7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该等资产权属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财产抵押、质押外，上述财产不存在冻结、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部分办公场所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未因房屋租赁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此外，如租赁房产因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等问题导致发

行人及分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时，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比较容易找到替代物业，且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特定生产设备，比较容易搬迁。因此，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合法持有时代科技、海岸线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海岸线已陷入财务困难，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对海岸线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海岸线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经信达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及发行人所有劳务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发行人存在劳务供应商的人员与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身份重合的情形，同时，存在少量劳务供应商彼此之间人员重合的情形。涉及到的相关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四川卓艺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聚诚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蚂蚁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银田劳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容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西中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其中，涉及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人员重合的人员主要为叶晶晶、廖毫、王小明、杨克波、章巍、刘富龙，涉及劳务供应商彼此之间人员重合的主要为周兵、周子钧、周德军、周海燕。

关于发行人与劳务公司之间的人员重合，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对现场管理人才需求增加，部分具备优秀管理能力及组织能力的劳务班组人员或劳务公司员工被录取为发行人员工，担任项目经理、施工员等职位。相关人员入职发行人后，与过往施工过程中合作过的其它劳务班组人员或劳务公司之间仍保持着个人联系，以及部分已入职人员因后续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从发行人处离职后，继续从事劳务分包相关工作等原因造成。关于劳务供应商彼此人员重合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建筑装饰行业，无论是班组、施工队以及劳务公司，其实均具有强烈的“人合”色彩，很多是基于家族、亲戚、朋友关系以及彼此互相介绍，从事劳务业务。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各班组长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员工之间均建立了良好关系。在设立劳务公司时，为办理工商登记需要，基于相互信任关系，挂职对方劳务公司的董监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前述涉及人员重合的劳务供应商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保荐人选取了发行人向上述劳务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工种采购单价，与发行人承接的同一区域、同一类型项目的其它劳务供应商相同工种的采购单价、深圳城市指导价进行比对分析，发行人向上述劳务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处于市场价格合理区间，定价公允。除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外，发行人已不再与该等劳务供应商开展新的业务合作，并开发了新的劳务供应商。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劳务供应商的背景调查和关联关系调查，严格执行劳务供应商筛选程序以及新入职人员的背景调查，要求从劳务分包公司或劳务班组处录取人员时，必须核实相关人员简历，确认其不存在异常对外投资或任职。

（五）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时代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事宜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订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章程修订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要求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

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系引入管理人才、离职、任期届满换届导致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及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手续等原因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但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未经批准从事夜间建筑施工、未按要求提供劳动用工相关资料、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等事

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但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2022 年度审阅文件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诉讼请求	进展
1	发行人	华润万家商业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2,183,121.80 元及其利息; (2)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一审尚未判决
2	发行人		工程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5,072,583.00 元及其利息; (2)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一审已判决, 发行人提起上诉, 二审尚未判决
3	发行人		工程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6,562,861.62 元及其利息(调整后金额); (2)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一审已判决, 被告提起上诉, 二审尚未判决
4	发行人	惠州市朗炬实业有限公司、南昌源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1,712,235.41 元及其利息	一审判决已生效, 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5	漆家辉	发行人(被告一)、深圳好兄弟劳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被告三)	工程合同纠纷	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3,626,820 元及利息, 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未判决
6	上海桀莘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772,896.12 元及违约金等, 暂合计 1,934,699.68 元	发行人已被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 1,934,600.00 元, 未判决
7	深圳市中泰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 949,973 元及逾期利息 216,593.84 元等, 两项合计 1,166,566.84 元	发行人已被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 1,166,566.84 元, 一审判决发行人支付货款 949,973 元及利息, 正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诉讼请求	进展
8	施文忠	发行人	工程劳务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工程劳务款 2,433,282.8 元及利息	发行人已被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 2,433,282.80 元，一审已判决，发行人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9	张海涛	发行人	工程劳务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工程劳务款 3,086,708.15 元及违约金	发行人已被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 3,086,708.15 元，一审已判决，发行人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10	愉天石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5,372,214.31 元及违约金	发行人已被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 5,449,113.73 元，发行人已提起反诉，尚未判决
11	苏州特飞特金属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791,608.66 元及相应利息	发行人已被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 1,820,540.65 元，尚未判决
12	上海尚岑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4,173,728.51 元	发行人已被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 4,173,728.51 元，尚未判决

（二）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情况”部分所述。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并核查主管机关作出处罚的法律依据文件，以及结合部分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均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整改。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税务、工商、住房与城乡建设、安全生产方面主管政府机关网站，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曲胜存在一项已判决诉讼，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及诉求	判决结果	对发行人的影响
福建乾川石材有限公司	张家界大来石业有限公司（被告一）、方宇红（被告二）、曲胜（被告三）、龙相见（被告四）	原告独家代理被告一提供的大理石石材，并向被告支付了 400 万元代理押金；同时，被告三、被告四作为被告一、被告二的担保人，为其可能履行向原告退还代理押金等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与被告就代理协议履行发生争议，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连带向原告退还押金 400 万元及利息 1.58 万元，并由四被告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	2022 年 1 月，湖南省桑植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石材代理协议及相关协议，被告一退还原告押金 400 万元，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押金退还承担连带责任； 2022 年 6 月，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该案件系曲胜个人为朋友公司提供担保所致，与发行人无关，该案正按照和解协议及相关裁定处于执行中，对发行人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信用报

告及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除曲胜上述已判决正执行的诉讼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麻云燕

饶春博

2023年 2 月 28 日